现代汉字部件异称例析 -- 兼谈汉字部件名称的规范

吕 永 讲

(烟台师范学院中文副教授,烟台264025)

摘 要 本文对《现代汉语词典》等7种有代表性的工具书、教科书中关于汉字部件名称 进行调查,从中选取39个典型的部件进行多方面的分类对比分析,探讨各种部件名称形成差 异的原因,展示它们之间的差异度,从而讨论汉字部件名称规范的理论依据、操作原则以及工 作重点。

关键词 汉字学 现代汉字 部件名称 规范 理据

汉字部件的研究是多方面的,而部件名称的确定和规范,对于汉字形体的研究、语文识字教学、汉字 规范化、中文信息处理、口语通讯等方面都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1965年下半年至1966年上半年《文字改革》月刊和《光明日报》的《文字改革》双周刊,都曾展开了"关 于规定偏旁部件名称"的讨论,主要目的是为了识字教学的方便。后因众所周知的原因而中断。"时过境 迁,语文现代化工作的方方面面在上述各领域再次向我们提出这个问题。据了解,这方面的研究尚需开 拓和深入,正如傅永和先生所说:"有相当数量的非字部件的名称尚不统一,还有一部分非字部件没有名 称。"②

本文通过对《现代汉语词典》等7种有影响和较有影响的工具书、教科书、汉字规范读物中关于汉字 部件名称的调查,从中选取了39个部件(其中绝大部分属于非字部件)进行不同角度的分类对比分析,试 图找出这些部件名称差异的各种原因,也大致展示一下它们异称的差异度,从而讨论这些部件名称的规 范,也借此对尚待规范、尚需命名的部件名称的规范、规定提供规范化的理据。为了扩大比较面,我们借 用傅永和先生《汉字的部件》³⁰一文中列举的"汉字部件异名表"与我们所选的39个部件相同的部分作为 一个综合项,以资参照。为行文简明,我们分列7个表格显示调查的内容,表后进行具体分析。所选8种资 料分别以字母代替:A:《现代汉语词典》,B:《简明实用汉字学》,C:《汉字正字手册》,D:《汉字写法规范字 典》, E:《现代汉字学》, F:《汉字字形辨析三百例》, G:《常用汉字多功能字典》, H:《汉字的部件》。⁴为行 文集中,表格统一放在文末。

《表一》分析:

现行汉字部件名称中绝大部分包含结构部位名称。在所调查范围内,因结构部位名称差异而导致部 件名称差异的主要集中在《表一》所列7种部件中,这7种部件按构字方位看均占方块汉字的两面,其种1 类居右上,2、3、4类居左下,5、6、7类居左上。依现代汉字合体字的层次分析法原则,这三类分别属于半包 围结构中的右上、左下和左上包孕结构[®]。按理,属于同一结构方式的汉字,其相应构字部件的结构部位 名称也应相同。但实际上,在汉字结构部位名称的确定中,对于上揭三类两面包围部件的方位的认识还 存在混乱。据表可知,它们分别有"头、框、旁、底、托、壳、皮"等7种不同的名称,还有不出现部位名称的, 其原因也就不得而知了。上溯其源,在六十年代汉字偏旁部件名称的讨论中,对这些两面包围的部件的 部位名称的确定就缺乏严密性。如吴建一先生提出的五个名称中规定:"头"-上下结构的上部,左上部 和右上部。"底"一上下结构的下部。这本身就缺少系统性。若"头"包括左上、右上半包孕部件的话,那么,

"底"也不当排除左下半包孕部件。并且,左上、右上等称说与单一部件居于字的一角(左上,右上,左下,右下)的称说易混淆,因此,文之初先生又补充了"角"这个部位名称来补"头"和"底"。值得一提的是,当时有人主张把两面包围结构的上外层称作"皮",下外层称作"托",②这说明人们已认识到这类部件在方位上的特点,它们占方块汉字的两面一百分之五十,在称说上侧重于哪一方面都是不公允的。但"皮"和"托"是一种形象的描摹,还没稳定成严谨的定义,很容易被人叫俗。如表中"病壳儿"与"病皮儿"即是一例。类推之,"托"换为"盘"之类又何尝不可?这对于规范化是极为不利的。另外,和"皮"、"托"组成字的别的部件的称说也难以确定,如"皮"里面(下面)是"心",是"底"还是"身"?正因为论证得不充分,造成了这类部件命名时理据不统一而出现异名。甚至,在专家确定部位名称时对这类部件也没给予明确的归类。如傅永和先生在《汉字的部件》一文中认为较好的七种结构部位名称中认为:"在左右结构和左右包孕结构的合体字中,左边的部位定名为旁,右边的部位定名为边。""在上下结构和上下包孕结构的合体字中,上边的部位定名为头,下边的部位定名为底。"傅文其他五种名称明显不指两面包孕结构的部件。那么,"左右包孕"和"上下包孕"就无明确的定义,并且傅永和先生专门讨论汉字结构的《汉字的结构》一文中所列的十三类详细的结构方式中也没有这两种方式。又如《现代汉字学纲要》[®]称两面结构的左上部和右上部为"头",而却称两面包围结构的左下部为"旁"。一从上称,一从左称,缺乏规律性。

我们认为,对于这类呈两面包围状部件的部位名应该和汉字结构方式的分析统一起来。既然看作包围结构,那么不管是四面、三面还是两面,其外一律称做框,其内一律叫做心。这样既避免了为此类部件专设名称而加重学习负担,又克服了命名的困难,最重要的是命名有了统一明确的标准,可以促进名称的规范化。对"勹"的命名,选"包"字为譬况字从字源上说是有理据的,但以现代汉字字形看,应该说没有代表性。因为在常用字里很少见到这种被包围部件的笔画伸出框外的例子。为了照顾习惯,也可仍用"包"字譬况;若考虑典型性,则可用"勺"、"句"等代替。

《表二》分析:

为了规范和规定汉字的部件名称,就必须确立汉字结构部位的名称。因为有了汉字结构部位的名称,汉字的分解称说就简便易记了。目前,一般根据部件在整字中所处的位置规定八个部位,分别是:上"头"下"底",左"旁"右"边",内"心"外"框",中"腰"四"角"。[®]理论上虽然有如此明确的界划,但在实际运用中还存在若干脱节、模糊的现象。据《表二》可清楚地看到,这18个部件每个都存在结构部位名称的隐现问题。在测查的39个部件中这个数字已接近一半,可见,人们对部件命名中部位名称的使用与否并未形成严格的规矩。究其原因,一是尚简的习惯,使人们以简称代全称;二是大部分部件通过譬况例字的描写,已向人们暗示了其所在的部位,并且这些部件大部分只有一个固定的部位,无部位名也不影响人们对其部位的了解。还有一部分是因为名称儿化从音节数量或色彩上限制了部位名称的出现。另一方面,我们可从表中清楚地看到,大部分资料对"头"与"底"区分得清楚,而对"旁"与"边"则不区分,只有 B 类严格地按部位配以不同的部位名,这说明了人们在运用中规范意识的薄弱。至于部位名称的不同,除上文说的"旁"与"边"的区分与否之外,最明显的是7号部件属于《表一》所论的两面包围结构的一类,由于认识不同而导致名称不同。6号部件的"盖"与"头"是近义名称,可单用,可连用,造成异名。可以不必叠用。另如2、3、9、12、16号等5个部件因为部位的非单一性,所以形成了部位名称的差异。其实,这类可以按其所处部位分别定名,即可避免异称。另外,由《表二》可知,绝大部分资料的部件名称都含部位名称,即使如 A、B、G 三种资料中收异名者,也基本上把含部位名称的排在前,表现出一种选择意向。

我们认为: 部位名称据前人的首创和今人的钻研,已可大致确定,而部件命名的习惯也倾向于包含部位名,并且大部分部件的部位名称易于确定。因此,虽然有不少部件名称不含部位名也无碍使用,但为了整个部件名称系统化,为了数量更多的部件的命名的统一规范,还是应该统一规定每个部件名称都包含部位名称。为了名称字节的一致,我们认为当一律采用三音节格式(不包括儿化音节)。

《表三》分析:

由该表得知,A 采用全部儿化的方法,H 中2、4、9、10四个部件傅文未选,其他也全部儿化。这是因为H 资料中包括A,故 H 的儿化名称亦即是A 的名称。B、C、D、E、F、G 六种资料中除少数属于没收相应的部件外,大部分不采用儿化方式。其中部分资料采用儿化者有"方框儿"、"三撇儿"、"三捌儿"、"病壳儿"、"补衣儿"、"三框儿"、"竖心旁儿"、"宝盖儿"、"草头儿"、"提手儿"、"折文儿"。纵观这¹¹个名称,除"竖心旁儿"(我们认为B 单在这个部件名称上采用儿化是偶然的)外,其他¹⁰个均不含部位名,呈双音节。如果说"三拐儿、补衣儿、宝盖儿、提手儿、折文儿"分别有区别词性或词义的作用的话,那么,其余的几个则只有表示"小"的语体色彩。另外,我们觉得这些部件名之所以更多地采用儿化形式,是否也因为它们本身不含部位名,只有两个音节,与大部分三音节的名称不协调,故靠儿化来适当延长音节,以尽量与三音节趋同。

每一个部件对于整个字形来说都是"小"的,因而每一个部件名称都儿化也有道理。但作为规范的汉字一级符号的名称,我们认为儿化可能具有更多的口语色彩,儿化与否并不影响其名称的含义和使用,并且儿化的习惯各地也不平衡,易成混乱,所以原则上一般不宜儿化。对于上述几种不儿化易于产生歧义、或为了凑足音节的部件名,则可用增加部位名或改换譬况字等方法增加字节,达到三音节。如"方框儿"改称"大口框"或"四方框","三撇"增为"三撇旁(边)"等等。在特殊的环境里,即使不儿化,象"折文"、"提手"之类也不会产生误解,何况它们已长期广泛地流通过。

《表四》分析:

据《表四》可知,属于同一部件而左右部位名称有别,即遵循"左旁右边"定名规则的部件在39个部件 中只有5个。因常用部件中大部分是义符,而据汉字结构规律"左形右声"者占左右结构的大部,即居左的 部件大多是义符,故部件命名中"左旁右边"贯彻与否对于居左的部件都不会产生名称上的差异,而少数 居右的义符按"左旁右边"规则命名就与不区分左右一律称"旁"的命名形成异名。据我们调查的范围看, 只有《简明实用汉字学》等极少数著作按照"左旁右边"的规则命名。可以说,这是一类规范理论与应用实 际脱节十分突出的部件名称。我们认为,"旁"和"边"的理论上的区分之所以未被广泛运用,其主要原因 是整个部件规范的理论成果由于间断时间长,没能推广普及。像部件名称在其他部位称说上的差异一 样,左右部位的称说也还存在相当大的随意性。根据现有对汉字部位划分的研究成果,原则上确定合体 字中每个部件的部位是可以做到的。依上文讨论《表一》的规范标准,我们认为可以排除一些学者所称说 的"左右包孕结构"的一类,而"旁"和"边"的部位名仅限于纯粹的左右结构合体字中左右部件部位的称 说。规范虽然有照顾习惯的一面,但从整个部件名称系统的规范来看,"头、旁、底"的部位称说已基本趋 于统一,"框"和"心"除两面包围结构一类称说有差异外,一般也无大的差别。因此,"边"的部位名也应该 成为规范名称之一。首先可以在工具书、教科书、汉字教学、中文信息处理等领域带头使用,逐渐影响到 日常的称说,约定俗成。除了明确部件方位,便于汉字切分、口语教学、字形记忆辨析等作用外,部位名称 的系统化,还有简化口语称说的作用,"如果不确定结构部位名称,……不管用哪种方法称说(部件),总 需带上方位词左和右。有了旁边的结构部位名称,称说时则可省去方位词,简便易记。"^⑩这也是我们主张 "旁"与"边"分称的理由之一。

《表五》分析:

部件名称在由口语转变为书面形式的过程中,或由于文字自身源流的嬗变,或由于音同、音近、同义关系,或因为对命名理解的偏差等因素,使一部分部件名称总体命名方式相同,而个别字眼有别。从而形成了异名。这类异名是由一个中心名称流变而产生的,其递变轨迹是清晰的。下面具体分析"表四"中的十个异称部件。

《表四》中1.10属于一类,即表现在"匡"与"框"的区别上。在所调查的资料中,仅《现代汉语词典》用"匡",其他皆用"框"。虽然"匡"在"框廓"义上与"框"为古今字,但现代汉语中已经通用"框",读去声,而"匡"在现代汉语中的常用义项有二,即(1)纠正;(2)救,帮助。均无"框"义,且读平声。因此可以说,在现

代汉语中二者是不能通用的,故《现代汉语词典》用"匡"是不规范的。

2中是"之"和"字"之别。我们推断,"建之旁"是由"走之旁"类推而成的一个无理据名称。如果说"走之"是对"之"旁一种形象的描摹的话(之与之形似,以"走"描写之与之的差异),那么,所谓"建之"则难以说出道理,因为即使说"廴"与"之"也存在形似关系的话,而"建"对"之"的修饰是无法成立的。除非这里把"之"理解为结构助词,即把"建之旁"解为"建的旁",似可通,但在部件命名中除"走之旁"外,好象还没有其他名称中采用"×之旁"的形式。"×的旁"六十年代有人提出过,那是为了区分全部字形的名称和部分字形的名称^①,但并未通行。因此,采用"建字旁"比"建之旁"合理。当然,以上文所论,我们认为"廴"当称"建字框"为妥。

3、4、5为一类。是"刀"与"朵"的差别。对"阝"称为左右耳朵旁是一种比喻,而"卩"叫做单耳朵(刀)则是由"阝"类化的结果。"刀"应是"朵"的音近替代字,二者双声韵近,且在双音词的尾音节中读轻声,易产生读音变异。若以此二类比较,自然应是"朵"胜于"刀"。当然,从规范化角度看,这类应以"单耳边"、"左(右)耳边"的形式命名,这样也就不存在"朵"与"刀"的优劣了。

6、8为一类。是"提"与"剔"、"挑 tiǎo"的区别。以《新华字典》所释,"提 t i是汉字的一种笔形(),即 '挑(tiǎo)。'" ^⑫而"剔"无此义项,故"剔"字不可取。"挑(tiǎo)"虽为"提(t \acute{j} "的别称,但远不及"提"应用得广泛,所以,这三字中取"提"是无可争议的。

7是"补"与"布"的区别。和"补衣儿"逆序的别称是"衣补儿(旁)",这是目前最常用的名称。所谓"补"当是因"补"为"衣"的缩小变形居于一隅而形象的称呼。"布"字当为"补"的音近替代字,应让位给"补"。

9是"犹"与"尤"字的区别。"犬犹旁"我们理解是"像犬字的偏旁","犹"是"像"义。只是在词语结构形式上为倒装儿化。"尤"在"犬"后与之组合则不妥,故"尤"当是"犹"的借字,规范当然取"犹"舍"尤"。不过,规范是用"反犬旁"还是"犬犹旁"还可讨论。

总之,因流变而产生的个别字的差异造成的部件异称,考其源流,定其取舍还是较易得出明确答案的。因此,应使这类异称尽快得到规范。

《表六》分析:

儿化与否,是否使用部位名,从省略角度说属于尾音节字省略与否的主要形式,上文已专门讨论过;据调查,三音节名称很少发现有省略首音节字的形式。双音节名称不能省略。这里讨论的全称与省称是专指三音节部件名称中间一个字的省略与否。

在三音节名称中省略最典型的是"×字×"中"字"的省略。如《表七》所列在调查范围内只有5个名称有相应省去"字"的省略形式。这一类都是用一个常用字为描摹称说的基础,特指该字的某一部件为称说的部件。"×字"中"字"是共名,"×"是专名,省略共名不影响专名的意义表达。因此,从理论上说"×字×"式里的"字"都可以省略,但在《现代汉语词典》的《偏旁名称表》中29个"×字×"式名称中,据调查范围只有如《表六》所列的5个有省略形式(象"宝盖"与"宝字盖"这样的异称,可能"宝字盖"是由"宝盖"增加共名而后起的,我们在此也一概算作全称与省称的关系)。省略形式为何没有占很大比例,我们认为虽有多种原因,但部件名称三音节化的绝对优势制约着此类格式的省略应当是很重要的一个因素。另外,省略共名"字"后,易于造成口语称说中的交际障碍也是一个原因。个别名称省略共名后,可变为一个现代汉语固有词的同形词,易造成歧义,故也不宜用省略形式。如"有"拳字头"的名称,若省去"字"则成"拳头",这自然要影响到部件名称表义的明确性,这种省称也就难以被接受。

总之,不管从现有的使用习惯看,还是为了整个部件名称的三字节系统化,我们认为全称应是规范的目标,而省称起码在书面形式中应避免使用。

《表七》分析:

现有汉字部件名称是在汉字应用过程中经过人们长期的积累而约定俗成的产物,因为这种命名关系到汉字形体的拆分、偏旁部首部件的区别、确定、形音义关系、口语称说和书面形式的差异与统一、通

俗性与科学性交融等等多方面的问题,因而命名的方式和角度是多种多样的,不平衡的。仅据《表七》我们可大致总结出八种命名方式(不包括部位名称的有无或异同)。

1. 借字譬况法

对于非字部件或生僻字部件采用借助于一个包含被称说部件的常用字通过规定范围为被称说部件命名。如"升"叫"弄字底","囗"叫"国字框"。这是占比例很大的一类命名方式。其优点是可以帮助解决不宜直接命名或直接命名不易被理解的部件的命名。有相当一部分部件已稳固地采用了此类方式的命名。缺点是:(1) 截取合体字的一部分命名一般要带部位名,如"弄字底"、"冬字头"等。而将这样的部件放到合体字中称说,按照部件称说应含部位名的规则,就会出现部位名的叠用,如"异"只能说"已字头,弄字底"才合理,但这显然不符合习惯,然而又不能只说譬况字部件在原字所居的部位名,如"务"字若说是"冬字头,力字底,"而"螽"字也只能说是"冬字头",这就容易产生歧义。因此用上文所提到的"×字×"和"×的×"形式区分可能是必要的。(2) 有些字的分析标准模糊,不易把握。如"升"称为"开字底"实际是把"开"看成"一"和"升"的合体字,但"开"在字形上却是独体字。在汉字拆分还有争议的前提下,譬况字一般要选无争议的典型字。

2. 比喻法

个别部件名称是用一种常见事物作喻体通过比喻来命名的。如"四堵墙"、"皿墩儿"等。这种命名方法含义模糊,表述重形象性而少科学性,不适合该范畴的命名。此类名称少见也说明了这一点。

3. 直称法

对成字部件或与成字形近的变形部件采用直接称说的方法。前者如"皿字底",后者如"四字头"。从整个汉字部件系统看,这一类应该是实用面最广而少争议的。对比例较小的变形部件(本字变形如"牛一";它字变形如"网一一四")的称说是否采用此类方法尚值得推敲。

4. 提示意义法

对部分因字形演变而造成的一形多义部件在命名时提示其含义,我们称之为提示意义法。如"...."称作"四点火","王"叫"斜玉旁"等。其优点是在名称中提示了含该部件字的字义范围,对理解辨别字义有帮助。缺点是正因为这种部件本来是多义的,称说只能举其一端,顾此失彼,易误导对字义的理解。如称为"四点火"的"..."自然大部分表"火"义,但也有一些例外。部件名称毕竟不必具有字义教学的任务,与其有得有失,不如不用此法。个别影响深远的或部件含义已单一化的,可破例使用。

5. 变形区别法

对变形部件(主要是居左的)根据其变形的笔画特点命名,以此与本形部件区别,方便理解,利于记忆。如"补"称"示补儿"," "称"剔牛儿"等即是这类。据统计,表示变形的词一般有"斜、提(剔)、竖、补、横、反、折、扁"等。其中最通行的是"提(剔)"。因为居左而末笔横不变提的部件与变形者均有相当的数量,为了区别,我们建议是否可以把居左而末笔横变提的部件统一定为"提×旁"。其他根据习惯也同时配合规范原则分别确定。

6. 定语修饰法

对部分非字部件或变形部件采用借助于常用字而以定语限制、修饰等手段来命名的方法我们姑且称之为定语修饰法。如"夂"叫"出头久","叫"横目头"便属此类。这种命名一般说来属于俗文字学范畴,它只是通过被命名部件和与之在一定条件下形同、形近的另一个常用汉字的形体类比来婉转地描述部件名称,因而往往表现出不严密、不明确、不准确等缺点。如"出头久"是哪一笔出头,出头到什么位置等都缺乏明确的标准;"称"横目头"也只是一种形近的代称,"与"目"在形体上实际并非限于角度的差异。另外,因为大都可有同义的表达形式,故此类命名很容易通过比喻字料的改换创造新的名称,也可以在原名的基础上通过对定语的同义替换等手段翻造出新的名称。前者如:"夂"既可以称为"冬字头"、"各字头",就可以造出"务字头"、"备字头"、"条字头";后者如有了"横目头"、"睡目头",又何尝不会翻造出"倒目头"、"躺目头"、"即目头"等并且这些异名之间也很难说孰优孰劣。因此,此类命名法从本质

上给部件异称的产生提供了极大的可能性,且有上述缺点,应尽量少用。

7. 同义连用法

有少数部件采用同部同义(或近义)的两个字并用后加部位名的方法命名,我们称之为同义连用法。 如表中"疾病旁"、"性情旁"便是。这类命名在口语中可以帮助区别同音字,便于听者较快地选准部件,但 由于此法使用比例很小,且多有别的更通行的名称代替,故一般不宜采用。

8. 综合法

在部件命名中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方法的我们称之为综合法。如"乱绞丝儿"。"绞丝儿"本来属于比喻 法,前面加上"乱"字则又属于定语修饰法。部件名称应以追求简明为本,并且以三字节为标准式也取消 了此类命名的机会,所以,此法不可取。

通过对《表七》的讨论,我们可以知道虽然因命名方式或角度的不同而造成部件异名的范围较大,占 我们讨论的39个部件的近二分之一,并且情况也较复杂,但如果确定了命名的基本规则,对其异名的取 舍标准还是比较明确的。个别难分优劣使用率不相上下的部件名称的确定,也可采取存异的方法,在实 践中逐步淘汰、确定。

如上我们通过七个表格的讨论,希望能在我们选择的范围内,就我们所观察到的汉字部件异称的外 在形式探讨其内在成因,从而摸索一点规范化的理据。所选例子未必全面、典型,但其客观性是没问题 的;分析未必中肯、深透,但我们还是努力联系实际,力争有根有据。荒谬之言,不实之词,还请专家学者 雅正,最后,就汉字部件名称规范的问题,以上文讨论为基础,略陈陋见,

第一,汉字部件名称需要规范的范围不算太大,有可能通过较集中的研讨在短期内涉及到每个有关 部件。因此,当积极地投入力量为规范定标准,作引导,力争短期内见效。

第二,规范过程中不必过多强调"从俗"的原则。

第三,对该领域已有的理论,应用成果进行鉴定,达成共识的应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广普及。

第四,注意规范层次、步骤。先国家标准后一般应用,先书面形式后口语形式,先有条件统一者,后有 争议者。

第五,个别部件允许保留异称,通过实践逐步作出选择。

表一:两面包围式部件名称中结构部位名称的差异

序偏	名称处	A	В	С	D	E	F	G	Н
1	力	包字头儿	包字头	0	包字头	0	包字头	包字框 (句字框 包字头)	勺的框 包字框 <u>包</u> 框
2	廴	建之旁儿	建之旁	建字底	建之旁	建之旁	建字旁	建字底建字旁	建之旁
3	ì	走之儿	走之儿旁 走之儿	走之底	0	走之旁	走之儿	走之旁	走之旁 走之儿
4	尤	尢字旁儿	0	0	九字旁	0	0	九字底	0
5	广	广字旁儿	0	广字头	广字旁	\circ	广字旁	广字头	0
6	广	偏厂儿	0	0	厂字旁	\circ			0
7	疒	病字旁儿	病字头	病字头	病字旁	病字头	病字旁	病字头 病壳儿	病皮

表二:部件名称中有无部位名称或部位名称不同

· · · · · · · · · · · · · · · · · · ·									
序偏	名称处		В	С	D	E	F	G	Н
1	IJ	立刀旁儿 立刀儿	立刀边 侧刀边	立刀旁	立刀旁	0	立刀旁	立 刀 立刀旁	侧刀旁 立刀儿
2	4	私字儿	ム字头 (底边)	0	私字儿	0	私字儿	ム字底	0
3	þ	单耳旁儿 单耳刀儿	单耳边 单耳刀	単耳旁	单耳旁	单耳朵	単耳刀	单耳旁	硬 耳 硬耳旁
4	ß	双耳旁儿 双耳刀儿	左、右耳旁	左、右耳旁	左、右耳旁	右耳朵	双耳刀	左耳旁 右耳旁	软耳旁 软耳边
5	1	竖心旁儿 竖心儿	竖心旁儿	竖心旁	竖心旁	竖心旁	竖心旁	竖心旁	竖心儿
6	وشر	宝盖儿	宝盖头 宝字盖	宝盖头	宝盖儿	宝盖头	宝盖儿	宝盖头 宝盖儿	宝盖儿 宝盖头
7	ì	走之儿	走之儿旁 走之儿	走之底	0	走之旁	走之儿	走之旁	软走之
8	才	提手旁儿 剔手儿	提手旁	提手旁	提手旁	提手旁	提手旁	提手旁 提手儿	挑手旁
9	3	三撇儿	三撇旁(边)	0	三撇儿	0	三撇儿	形字旁 连三撇	0
10	3	反犬旁儿 犬犹儿	反犬旁	反犬旁	反犬旁	0	反犬旁	反犬旁	犬犹儿
11	芝	绞丝旁儿 乱绞丝儿	绞丝旁	绞丝旁	绞丝旁	绞丝旁	绞丝旁	绞丝旁	绞丝儿
12	\\\	三拐儿	三拐头 (边)	0	三拐儿	0	0	0	0
13	<i>/</i> ///	四点儿	四点底	四点底	0	0	四点底	四点底	四点火 四点水
14	礻	示字旁儿 示补儿	补示旁	示字旁	示字旁	示字旁	示字旁	示字旁	示补儿
15	衤	衣字旁儿 衣补儿	衣字旁 补衣儿	衣字旁	衣字旁	衣字旁	衣字旁	衣字旁	衣 旁 衣补儿
16		牛字旁儿 剔牛儿	牛字旁	牛字旁	牛字旁	0	牛字旁	牛字头 (旁、边)	0
17	攵	反文旁儿 反文儿	反文边	反文旁	反文旁	反文旁	反文旁	反文旁	反文儿
18		四字头儿	四字头 扁 四	0	四字头	0	四字头	扁四头	扁四头

表三:部件名称儿化与不儿化的区别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偏	名称处		В	С	D	E	F	G	Н
1		方匡儿	方框儿	0	方框儿	0	方框儿	0	方框儿
2	3	三撇儿	0	0	三撇儿	I	三撇儿	0	0
3	攵	反文儿	0	0	0	0	0	0	反文儿
4	{ {{\color{c}}}	三拐儿	0	0	三拐儿	0	0	0	
5	疒	病旁儿	0	0	0	0	0	病壳儿	病旁儿
6	衤	衣字旁儿	补衣儿	0	0	0	0	0	衣补儿
7	匚	三匡儿	三框儿	0	三框儿	0	三框儿	0	三框儿
8	IJ	立刀儿	0	0	0	0	0	0	立刀儿
9	口	同字匡儿	0	0	0	0	0	0	0
10	十	竖心儿	竖心旁儿	0	0	0	0	0	0
11	بر س	宝盖儿	0	0	宝盖儿	0	宝盖儿	宝盖儿	宝盖儿
12	ì	走之儿	走之儿	0	0	0			走之儿
13	-#-	草头儿	0	0	0	0	0	草头儿	草字头儿
14	扌	提手旁儿	0	0	0	0	0	提手儿	提手旁儿
15	3	反犬旁儿	0	0	0	0	0	0	犬犹儿
16	至	绞丝旁儿	0	0	0	0	0	0	绞丝儿
17	<i>/</i> ///	四点儿	0	0	0	0	0	0	四点儿
18	衤	示字旁儿	0	0	0	0	0	0	示补儿
19	攵	折文儿	0	0	折文儿	0	折文儿	折文儿	折文儿

表四、"旁"与"边"部位名称的区别与否

序偏	名称处	$\mathbf{A}\cdot\mathbf{C}\cdot\mathbf{D}\cdot\mathbf{F}\cdot\mathbf{G}\cdot\mathbf{H}$	B· H
1	ij	立刀旁儿;立刀旁;侧刀旁	立刀边;侧刀边
2	h	单耳旁;硬耳旁	单耳边;
3	阝(右)	双耳旁;右耳旁	右耳边;软耳边
4	3	三撇旁;形字旁	三撇边
5	攵	反文旁	反文边;斜文边

表五、部件名称中个别用字不同

序偏	名称处	A B C D E F G H	A B C D E F G H
1		三匡栏儿;三匡	三框儿;匠字框;半边框 区字框;左框;左框廊
2	廴	建之旁(儿);	建字旁;建字底
3	h	单耳刀(儿);	单耳朵;小耳朵
4	阝(左)	双耳刀	左耳朵
5	阝(右)	双耳刀	右耳朵
6	土	提土旁(儿)	剔土旁儿
7	衤	补衣儿	布衣旁
8	扌	提手儿;提手旁(儿)	剔手旁儿;挑手旁
9	ð	犬犹儿	犬尤旁
10	П	同字匡儿	同字框;上框儿;上框廊;三框栏

表六、全称与省称

存偏	名称处	$A\cdot B\cdot G\cdot H$	$A\cdot B\cdot G\cdot H$
1	<u> </u>	宝字盖	宝 盖
2	勺	包字框	包 框
3	#	草字头儿	草头儿
4	疒	病字旁儿	病旁儿
5	衤	衣字旁	衣 旁

表七、命名方式与角度不同

存编号	名称类	A	В	С	D	Е	F	G	Н
1	升	弄字底	开字底	草底	草头底				
2		方框儿	大口框	围字框	四边框	国字框	全框	大口	四堵墙
3	多	三撇儿	连三撇	形字旁					
4	夂	折文儿	冬字头	夏字底	各字头	反文头	出头久	没脚冬	
5	ð	反犬旁儿	犬犹儿	犬尤旁	犬狗旁	狗字旁	狗爪旁		
6	4	绞丝旁	乱绞丝儿	纽丝旁					
7	\ (\(\	三拐儿	折川	巢字头					
8	<i>/</i> ///	四点儿	四点底	四点火	四点水	火字底			

9	礻	示字旁	示补儿	示补旁	礼旁		
10	王	王字旁	斜玉旁				
11		牛字旁	剔牛儿				
12	疒	病字旁	疾病头				
13	衤	衣字旁	衣补儿	布衣旁			
14	四四	四字头	扁四头	横目头	睡目头		
15	Ш.	皿字底	皿墩儿				
16	钅	金字旁	斜金旁				
17	忄	竖心旁	性情旁				

- ①⑥①费锦昌《关于规定偏旁部件名称问题的讨论(资料摘编)》,《语文现代化》1980年第1期。
- ②③10傅永和《汉字的部件》、《语文建设》1991年第2期。
- ④A 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 B 李大遂著,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 C 傅永和、费锦昌、孙建一编,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
 - D 费锦昌、黄佑源、张静贤著,上海辞书出版社1992年版。
 - E 高家莺、范可育、费锦昌著,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 F 费锦昌、张静贤著,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
 - G 杨洪清、朱新兰编著,江苏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
 - H同②。
- ⑤傅永和《汉字的结构》,《语文建设》1991年第9期。
- ⑦同4E 第56页。
- 89苏培成著,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 (12)《新华字典》,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44页。

(责任编辑 程奇立)

(上接第19页)

- ① 见《河南三门峡市火电厂西汉墓》,《考古》1996年第6期。
- (13)见《西汉南越王墓》, G9鼎, 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
- (14)□□鼎一合,重十斤,容一斗。(一合鼎)
- (5)见《陕西茂陵一号无名冢一号从葬坑的发掘》,K1:003熏炉,《文物》1982年第9期。
- 16同注③,1.4104
- ①李学勤先生认为编号、制作机构均异,大概是将器盖误配了(见注⑩李学勤文)。这并不影响我们的结论。
- (18) 并见《长沙汤家岭西汉墓清理报告》,《考古》1996年第4期。
- 19孙慰祖、徐谷甫:《秦汉金文汇编》,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年版。

(责任编辑 程奇立)